

107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電機工程系

107年07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	通識課程	國文	2	2	2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英文	2	2	2	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環境地球科學概論	2	2											
	院共同	電腦軟體應用			3	3	電子電路	3	3											
							專案管理			2	2									
	專業課程	數位邏輯	3	3			工程數學	3	3			基礎通訊理論	3	3			數位訊號處理器實習	3	3	
		電路學	3	3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	3	3			圖形監控技術與實習	3	3			電力系統分析	3	3	
		電子學			3	3	電子學實習			3	3	電機機械與實習	3	3			工業配電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			3	3	微處理機原理			3	3	控制系統與實習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電力電子學與實習			3	3					
小計		12	12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6	6		6	6		
選修	專業選修	物理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微處理機應用	3	3			IC製程技術	3	3	
		生涯規劃	2	2			AutoCAD (二)	3	3			機電整合丙級檢定實務	3	3			電動車動力系統原理與維護實務	3	3	
		微積分			3	3	電機學(一)(二)	3	3	3	3	車輛機電系統	3	3			人工智慧導論		3	
		光電概論			3	3	3D列印技術	2	2			綠色能源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AutoCAD(一)			3	3	製程規劃與生產管理	2	2			觸控人機介面應用			3	3	電力品質		3	
		勞動法規			2	2	機構學	2	2			影像處理			3	3	數位電視之傳輸技術		3	
										3	3	半導體元件導論			3	3	電動機控制與實習		3	
										3	3	電動車電池系統量測			3	3				
小計		3	3	3	3		3	3	6	6		3	3	9	9		6	6		
合計		15	15	16	16		16	16	18	18		15	15	15	15		12	12		

必選 分類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

* 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的學分，方可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128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77學分(通識課程18、專業課程59)，必選8學分(分類通識)，選修43學分(系上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